民革市委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参加中共党委、政府和人大、政协等有关方面的协商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就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担任政府实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四员”民革党员的工作，切实加强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

**3.**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充分调动民革党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他们发挥优势。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工作，多出成绩。组织参加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各项时间活动，为促进我市发展战略目标献计献策。

**4.**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是本党的工作重点。遵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努力为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服务。加强与民革党员中侨台属及海外亲友的联系，建设联系网络，搞好接待和服务工作。掌握和了解对外交往的情况、政策和原则。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牵线搭桥、“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内外的积极、文化等交流和交往。

**5.**加强自身建设。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领导机构建设和机关建设，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凝聚力，改进工作作风，以适应新时期统战工作的需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度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努力做到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听取和反映本党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党员的合法权益。

（二）人员机构编制情况

2020年，单位核定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工勤人员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人，另有退休人员4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是：组织民革界别市政协委员参加政协全体会议，派员参加政协举办的协商座谈会1次，向市政协提交大会发言材料1篇；完成社情民意反映至少2篇；完成市政协提案2个。充分发挥律师党员专长，继续在全市开展法律知识普及活动；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三下乡”活动，支持对口帮扶村的发展；参与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帮创工作及志愿服务活动；联系台商开展相关捐赠活动。召开不少于2次市委委员会议；年度发展新党员8人；继续推进“民革党员之家”的建设；开展达标支部和示范支部创建工作；举办党员培训班1次；开展支部年度目标管理考评；完成支部换届和市委会换届工作(依照民革省委会和中共市委安排)。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开展观故居、走多党合作之路活动；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按时出版《萍乡民革》内刊；及时更新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内容，发挥好宣传平台作用。举办一次对台形势报告会；联系台胞开展1次捐赠活动。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并在网上公开；会务组织；开展好年终党员慰问活动；举办“三八”妇女节、重阳节活动，保障在编人员工资支出及相关福利费等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一)本单位2020年收入合计159.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72万元，其他收入13.03万元。

（二）本单位2020年总支出121.26万元。

(三）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万元，实际支出0.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0.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0万元。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单位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肖洁副主委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下设办公室在市委会办公室，具体落实该项工作。

2、组织实施。核查2020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完成情况

2020年，民革市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团结带领全市民革党员，以助推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目标导向，紧紧围绕中共市委“年年有变化，三年大变样、五年新跨越”整体工作思路，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按质按量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

切实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宣传工作力度，积极参政议政和参与政治协商，圆满完成了各支部和市委会的换届工作，利用两个平台开展了一系列的社会服务活动，积能参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四、财政经费按进度支付，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民革萍乡市委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